

关于撤销东莞市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告知公告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销售货物取得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的涉税未结事项，不符合清税注销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2026年1月23日撤销2024年9月25日东莞市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税证明》（东税桥头税企清〔2024〕36355号）。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一体化平台综合收件提交材料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于2024年10月18日核准注销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情形。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的注销登记。现予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有要求我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附件：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6〕130428A01号）



（联系电话： 0769-81026095 ；联系人：麦润强）